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未經審核之業績報告。

財務概覽

	變幅	上半年業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	240,276	202,810
期間溢利	+16%	38,543	33,295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 6.4 仙	人民幣 6.0 仙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達到人民幣2.4億元，表現令人滿意。集團在核心產品的銷售非常理想，我們的工程師成功跟上汽車生產商的科技，並加快我們的軟體開發程序，旨在最快地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及軟件以滿足其需要。

X431電眼睛上半年共售出13,000台，出口佔了60%，由於成品發展成熟，在生產上也控制到良好效率，採購原材料也非常的精益求精，在這個通脹厲害的時期穩定了生產成本，從而為集團帶來了比較穩定的毛利率。

我們的上海工廠目前已經能夠十分熟練地保質生產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產品，汽車舉升機，以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於首半年，本集團出售了超過8,000台舉升機，其中的一半為出口。受制於材料成本不停上漲，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將會逐步在下半年收窄，管理層積極研究成本架構及將部分成本轉到客戶上，相信以集團產品的高質，價格調整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也表現不俗，DIY產品及軟件升級都有很好增長，期待下半年繼續為集團帶來更好收益。

開源節流一直是集團的目標，本年度通脹非常厲害，管理層定必謹守崗位，積極節省銷售及管理費用，期望可以保持良好利潤率。

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在期內到位，佔百分之三十。聯營公司是一家由韓國SK集團附屬公司跟集團共同合作的汽車維修連鎖店，總投資雙方共5千多萬，到目前為止已開了40家店，在首兩季為集團帶來了人民幣430萬元虧損，管理層認為國內汽車維修行業發展潛力龐大，這個合作具備了大股東雄厚的財力支持推動，加上大家的豐富行業經驗，未來定能為汽車維修行業帶來新的景象，也為集團帶來好的回報。

匯率的不穩定持續為集團帶來匯兌損失。主要是來自於海外客戶的應收賬額，管理層將緊密監控匯率情況，隨著售價調整，預期下半年該等損失會減少。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豁免期今年屆滿，將只能獲得50%的減免。於今年首季，已作出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所得稅撥備。稅後盈利增長16%，達到約39,000,000元。銷售增加之百份比與盈利增加之百份比之間的差異主要是受所得稅及聯營公司虧損的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做好研發、加強管理、拓展渠道、建立品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2008年8月1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08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000,000元。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31,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34,000,000元。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2,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83,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8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35%。

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56,000,000元外，集團沒有其他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期內，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沒有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

外幣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由於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七年起有較大調整，管理層將針對以美元結算之海外客戶通過價格調整以降低集團匯兌風險，並已跟海外客戶初步達成共識。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員工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220名及12名員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07年：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9,516	109,789	240,276	202,810
銷售成本		(75,316)	(58,834)	(121,637)	(105,769)
毛利		64,200	50,955	118,639	97,041
其他收入		3,783	1,039	4,821	1,750
銷售開支		(15,164)	(12,991)	(31,105)	(27,116)
行政費用		(12,175)	(11,243)	(21,296)	(19,390)
研發支出		(5,977)	(5,791)	(9,914)	(9,591)
財務成本		(8,046)	(4,310)	(14,256)	(9,0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69)	(389)	(4,284)	(389)
除稅前溢利		24,352	17,270	42,605	33,295
所得稅	(5)	(2,419)	—	(4,062)	—
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間溢利		21,933	17,270	38,543	33,295
股息	(6)	—	—	—	—
當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558,000,000	603,600,000	558,000,000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3.6仙	人民幣3.1仙	人民幣6.4仙	人民幣6.0仙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7,212	215,6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1,122	22,453
商譽	(7)	3,658	3,658
開發成本	(7)	48,820	43,9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52	7,636
		279,164	293,378
流動資產			
存貨		95,818	83,165
應收貿易賬款	(8)	250,390	251,582
應收票據		4,405	2,5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616	142,41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928	49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1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91	175,203
		633,848	671,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5,870	64,387
應付票據		—	18,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9	19,274
應付所得稅項		2,793	—
借貸之流動部分		283,142	233,323
		342,194	335,284
流動資產淨值		291,654	335,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818	629,13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0,000	105,572
資產淨值		530,818	523,5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470,458	433,018
建議末期股息		—	30,180
權益總額		530,818	523,558

未經審核之簡明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3,558	419,159
期間溢利	38,543	33,295
貨幣換算差額	(1,103)	(561)
派付末期股息	(30,180)	—
	<hr/>	<hr/>
於6月30日	530,818	451,893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	22,130	35,643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23,378)	(19,476)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30,264)	(5,423)
	<hr/>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31,512)	10,744
於1月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203	45,197
	<hr/>	<hr/>
於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691	55,941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本集團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為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集團之業績按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市場區域：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4,469	97,838
歐洲	52,544	35,098
美國	38,151	25,948
其他地區	45,112	43,926
	<u>240,276</u>	<u>202,810</u>
未獲分配之其他收入	4,821	1,750
未獲分配之成本及開支	(202,492)	(171,265)
	<u>42,605</u>	<u>33,295</u>
稅前溢利	<u>42,605</u>	<u>33,295</u>

(5)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須按1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七年：15%）；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8%（二零零七年：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本年度並沒有稅務減免。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為地方稅務局認可之軟件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本年度為第一個「三年減半」年度。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7)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15,656	22,453	3,658	43,975
增加	3,656	—	—	11,345
折舊／年費／攤銷	(22,100)	(1,331)	—	(6,500)
	<u> </u>	<u> </u>	<u> </u>	<u> </u>
於200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197,212</u>	<u>21,122</u>	<u>3,658</u>	<u>48,820</u>

(8)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6個月不等。

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67,821	136,78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82,569	72,111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42,689
	<u> </u>	<u> </u>
	<u>250,390</u>	<u>251,582</u>

(9)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3,613	54,876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2,257	7,105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2,406
	<u> </u>	<u> </u>
	<u>45,870</u>	<u>64,387</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0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84%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0%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長倉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18,298,500	43.24%	19.60% (附註1)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JCF」)	投資經理	66,023,500	24.13%	10.94% (附註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31,955,497	11.68%	5.29%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McCarthy Kent C於JCF和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CF和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公司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2002年3月2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公司2007年年報，2008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報告；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2008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